

上海浦东新区融合民商事调解中心

调解费收费办法（试行）

（2025 年 7 月试行修订）

一、关于接受法院委托或指派案件的调解费收费标准，本机构按照法院的相关规定，目前执行收取：商事纠纷调解费为诉讼费的 40%。

二、当事人向本机构直接申请的，本机构收取案件《管理费》为各方当事人承担人民币 600 元（当事人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交纳。如一方当事人在约定时间内已支付需承担的调解费，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其所需承担的调解费，则视为各方未达成调解意向，调解费应予以退回。）

当事人案件争议额低于 20 万元的，本机构将收取单案单笔案件《管理费》800 元。当事人交纳案件管理费后，撤回调解申请的，管理费不予退回。

经指派调解员确认启动调解后，当事人将根据以下标准支付调解费：

1、标的额明确的案件，将根据标的额进行计费

（一）20 万元以下的，按照标的额的 1.3% 交纳，最低不少于 1500 元；

（二）50 万元以下的，按照标的额的 1.2% 交纳，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三）案件标的 50 万元至 100 万元，按照标的额 1.1% 交纳；

（四）案件标的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按照标的额 1% 交纳；

（五）案件标的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按照标的额 0.8% 交纳；

（六）案件标的 400 万元至 800 万元，按照标的额 0.7% 交纳；

（七）案件标的 800 万元至 1500 万元，按照标的额 0.6% 交纳；

（八）案件标的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按照标的额 0.5% 交纳；

（九）案件标的大于 3000 万元，按照标的额 0.4% 交纳，最高 30 万元。

2、争议较大或标的额不明的案件，调解员根据调解开庭后所使用的时间进行计算调解费。

计费标准为每小时 600 元为一个计费单位，最低计费时间为 2 小时。不足半小时的部分不作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时费。

四、调解费的缴付

1、法院委托或指派案件的，调解员将于调解笔录中根据诉讼费缴纳时间同期与调解费支付时间，调解成功后调解员开具本机构的《调解费缴纳通知书》给调解费负担方。

2、当事人向本机构直接申请的，当事人应在指定或选定调解员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调解费。调解费支付后，根据约定时间正式启动调解程序。

五、其他费用

因案件调解中发生调查、当事人失约而照成二次费用的，其费用应由当事人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如遇特殊情况，当事人提出调解费减免申请的可经上海浦东新区融合民商事调解中心理事长批准后，调解费可根据案件情况酌情减免收取。（案件管理费不予减免）

上海浦东新区融合民商事调解中心